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30
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8月31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8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湖南省长沙市金洲新区金沙西路068号）

- 4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人，代表股份数148,357,285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.6186%。其中：

（1）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4名，代表股份数124,571,597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2286%；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9名，代表股份数23,785,688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3900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欧阳少红女士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收购鸿新新能源科技（云南）有限公司 8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0,098,1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表决通过。关联股东湖南建湘晖鸿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0,419,8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%；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郑宏飞、陈迪章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《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华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一日